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
核銷文件

申請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○○○年單次/批次第○次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款申請表

（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）
工業技術研究院（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）台鑒

申請人來函日期及字號	年　月　日

（一）申請人	法人（公司）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負責人		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	信箱	
	聯絡地址			
（二）適 用 法 令		經濟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經產字第11451034390號令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		
（三）核 准 函		工研材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

（四）本次擬核銷○站/○座，設置縣市如下（詳如報告書）
（五）本次未核銷第○案，合計○站/○座（無則免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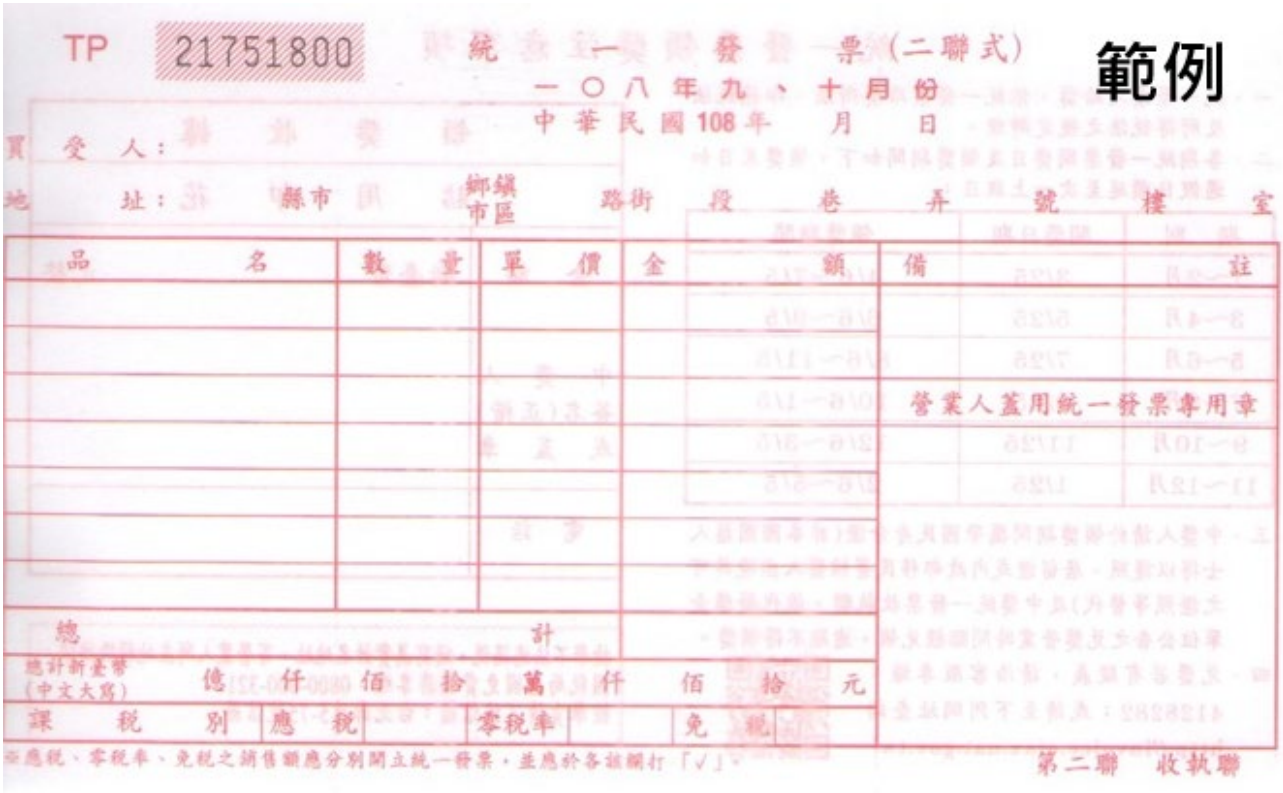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	站數/座數	縣市	站數/座數	縣市	站數/座數
基隆市	○/○	彰化縣		宜蘭縣	
臺北市		南投縣		花蓮縣	
新北市		雲林縣		臺東縣	
桃園市		嘉義市		金門縣	
新竹市		嘉義縣		澎湖縣	
新竹縣		臺南市		連江縣	
苗栗縣		高雄市			
臺中市		屏東縣			

送件地址：06-5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2號11樓　　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
電話：(02) 23259908
傳真：(02) 27554665

核准設置函影本

檢附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

（總金額不得低於核准之補助金額，並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）



TP 21751800 統一發票（二聯式） 範例

一〇八年九、十月份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買受人：

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計				

總計新臺幣（中文大寫）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課稅別	應稅		零稅率		免稅	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
第二聯 收執聯

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
領　　據

茲收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」補助款，共計（中文大寫）新臺幣　佰　拾　萬　千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（阿拉伯數字書寫）金　額 NT$　　元整。

此致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申請人暨領款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　年　月　日

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



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施工用料清單及結算總表

項次	品名	規格	單價	數量	金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總計				
11	補助金額				

註：本表單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




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影本

（需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與銷售商發票章）

交貨簽收單影本

（需加蓋驗收單位（申請人）印信及負責人章與驗收人章）

能源補充設施
設置報告書

能源補充設施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（近景及全景）

案號：

站名：

設置地址/地號：

能源補充設施照片（近景）	
施工前	施工後
能源補充設施照片（全景）	
施工前	施工後

註

1. 近景：完整站點設備。
2. 遠景：完整站點設備及明確之設置地點（如7-11、停車場等）。
3.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
台電用電證明

案號	
站名	
設置地址/地號	

能源補充設施驗收報告

案號：

站名：

設置地址/地號：

驗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驗收項目	符合基準	測試結果	結果判定
1.文件審查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1.1系統單線圖	審核通過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1.2零件表及其認證文件	審核通過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1.3施工廠商證明文件	審核通過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現場驗收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1零件規格確認	與文件資料相符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2功能確認	緊急停止斷電功能、插座於未使用時不帶電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3配線及安裝	明管配線採用 EMT 管、插座金屬盒安裝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4絕緣阻抗測試	500Vdc 1分鐘需大於 1MΩ	（L-N）對可觸及表面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5耐電壓測試	2000Vac 1分鐘無崩潰	L 對可觸及導電部 N 對可觸及導電部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6輸出電壓	輸出電壓變動小於±10%	無載： 滿載：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.7充電操作說明標示	審核通過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總 結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
備註：			

報告測試人：　　報告簽署人：

（註：報告測試人及報告簽署人須隸屬於不同公司行號，且皆具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）